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獎勵實施要點

111年7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，並獎勵教師奉獻協助校務發展辛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 教師兼任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。

(二) 主任教官、教官兼組長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服務本校十年：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(二) 服務本校二十年：頒發獎勵金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(三) 服務本校三十年：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(四) 服務本校四十年：頒發獎勵金新臺幣4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前項兼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得合併累計，以計算至當學年度(7月31日)止。

同一學年度如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者，擇一採計。

四、兼任行政職務年資由人事室審核，導師年資由學生事務處審核，由人事室彙整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。

五、經費：由相關經費籌措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